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股票代码：600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合计股份减少

业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 股票简称 | 昂立教育 | 股票代码 | 600661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 上海市华山南路1954号、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行政大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增持/减持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继承□ 赠予□ 司法拍卖取得□ 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56,120,963 持股比例：19.5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流通股 变动数量：14,303,633 变动比例：5%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11月26日 方式：集中竞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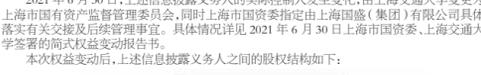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昂立教育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据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徐纪洪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否 |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授权、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2021年6月30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上海交通大学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上海市国资委指定由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落实有关交接及后续管理事宜。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交通大学党委的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报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持股主体 | 上市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
|--------------------|------------------|---------|----------|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8205.HK | 23.7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指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指 |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
| 昂立教育、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导致所持昂立教育股份比例由19.59%减少至14.59%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34120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徐纪洪
 注册资本：107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461618R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1998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研产品的研制、试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满足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 2021-08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32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2021年11月23日，因交大产业集团交易员误将“卖出”操作为“买入”，导致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3,329,60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8,487,73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41,81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341207B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持股主体 | 上市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
|--------------------|------------------|---------|----------|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8205.HK | 23.75%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刘玉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34120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徐纪洪
 注册资本：107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461618R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1998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研产品的研制、试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持股主体 | 上市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所拥有的权益比例 |
|--------------------|------------------|---------|----------|
|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8205.HK | 23.7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满足自身发展需要而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

除上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

2021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误操作买入2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当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14,303,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前6个月未发生其他买卖昂立教育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责任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人：
 2021年11月26日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交大产业集团 | 34,768,233 | 12.13% | 23,329,600 | 8.14% |
| 交大企管中心 | 21,352,730 | 7.45% | 18,487,730 | 6.45% |
| 合计 | 56,120,963 | 19.59% | 41,817,330 | 14.59% |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下称“交大企管中心”）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1年11月23日，交大产业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865,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截至2021年11月26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合计持有23,329,600股（其中2,747,230股为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41,81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

证券代码：0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1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180%股权和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进展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进展公告》（2021-067）。
 3、2021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1-072）。
 5、2021年9月3日、9月29日、10月29日，公司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9月3日、9月29日及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4）、《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93）、《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10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履行报告出具内部审核程序，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1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川发矿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川发矿业 | 64,310,866 | 16.67% | 3,659,512 | 是 | 否 | 2021年11月25日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融资需要 | | | |
| 合计 | 64,310,866 | 16.67% | 3,659,512 | - | - | - | -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川发矿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川发矿业 | 385,865,200 | 21.88% | 128,621,734 | 192,932,600 | 50.00% | 10.94% | 是 | 192,932,600 | 100% | 192,932,600 | 10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川发矿业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川发矿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等相关事项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事项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恪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号
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1月26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增持公告》，获悉公司增持3.9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通过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权益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有限合伙3.9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成立后成为颜昌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颜昌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含本数）。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确定安排：自该基金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5日，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增持计划内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45,475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999,107.81元，已达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颜昌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化如下表：

| 名称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
|---------|-------------|-------------|
| 持股数量（股） | 161,102,605 | 161,102,605 |
| 占股本比例 | 36.98% | 36.98% |
| 持股数量（股） | 0 | 2,245,475 |
| 占股本比例 | 0 | 0.52% |
| 合计 | 161,102,605 | 163,348,080 |
| | 37.50% | |

备注：本公告公布日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和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颜昌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减持。
 4、后续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情况确定后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增持告知函》；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号
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承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1月26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增持公告》，获悉公司增持3.9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通过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权益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有限合伙3.9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成立后成为颜昌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颜昌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含本数）。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确定安排：自该基金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减持。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25日，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增持计划内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45,475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999,107.81元，已达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颜昌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变化如下表：

| 名称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
|---------|-------------|-------------|
| 持股数量（股） | 161,102,605 | 161,102,605 |
| 占股本比例 | 36.98% | 36.98% |
| 持股数量（股） | 0 | 2,245,475 |
| 占股本比例 | 0 | 0.52% |
| 合计 | 161,102,605 | 163,348,080 |
| | 37.50% | |

备注：本公告公布日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和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颜昌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减持。
 4、后续四川发展国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情况确定后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增持告知函》；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